

#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津人社办函〔2022〕265号

## 市人社局关于启动第三届“海河英才” 创新创业大赛博士后揭榜领题赛 应征揭榜阶段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委办局（集团公司）、人民团体、大专院校、驻津单位人才工作部门，各产业人才创新创业联盟秘书处，各海河实验室，各博士后设站单位，有关单位：

根据《市人社局关于开展第三届天津市“海河英才”创新创业大赛博士后揭榜领题赛的通知》（津人社办函〔2022〕141号）（附件1）有关要求，大赛组委会向各区、委办局、产业人才联盟和海河实验室等单位公开征集技术难题科研攻关和技术升级需求，经单位申报、主管部门推荐，共征集146个项目，现予以张榜公布（附件2）。为做好博士后人才应征揭榜阶段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赛条件

参赛条件按照《市人社局关于开展第三届天津市“海河英才”创新创业大赛博士后揭榜领题赛的通知》（津人社办函〔2022〕

141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组建团队参赛的负责人须符合上述条件,为确保项目对接精准,团队成员一般不超过6人,并有较为明确的分工合作机制。

## 二、参赛方式

符合条件的参赛人员可选择揭榜领题赛项目榜单中的一项具体需求,有针对性地提出技术解决方案。应征揭榜流程如下:

(一)参赛人员自2022年6月10日起登录大赛官方网站(以下简称大赛官网, [www.tjrc.com.cn/index.shtml](http://www.tjrc.com.cn/index.shtml)),在揭榜领题重点项目对接平台专题页面选择“应征方揭榜”(或在官网报名系统揭榜领题赛组别点击参赛报名)并进行实名注册,下载项目计划书模板(附件3)。

(二)参赛人员认真填写项目计划书,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并于6月10日-6月30日登录大赛官方网站,在报名系统中提交。参赛者提交项目计划书为PDF格式,提交前可浏览项目需求情况、项目奖励支付方式等。参赛人员须确保报名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并就项目计划书的知识产权归属等有关问题在报名系统中予以相关承诺。项目计划书中不得包含抄袭、涉密内容,如存在违法、违规或侵权等问题,由参赛人员自行承担有关责任。

(三)大赛组委会邀请行业专家对参赛人员提交的项目计划书进行分析、评估,会同需求单位评选出优秀解决方案,并邀请有关参赛人员在大赛总决赛进行现场挑战,角逐大赛奖项。总决赛初定于7月底在津举办。

(四)大赛组委会组织项目需求单位和参赛获奖人员进行对

接，对接成功的项目现场签订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 三、有关要求

（一）请各区、各委办局和博士后设站单位高度重视，积极发动符合参赛条件的人员踊跃揭榜。

（二）大赛组委会将统计揭榜领题赛需求征集、参赛应征、进入总决赛及获奖情况，作为大赛优秀组织奖参评依据之一。

联系人：刘琳、刘旭、孙涛

联系电话：83860111、23030902、83218135

- 附件：1. 市人社局关于开展第三届天津市“海河英才”创新创业大赛博士后揭榜领题赛的通知（津人社办函〔2022〕141号）
2. 第三届天津市“海河英才”创新创业大赛博士后揭榜领题赛项目榜单
3. 第三届天津市“海河英才”创新创业大赛博士后揭榜领题赛项目计划书



（此件主动公开）